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該日之持股按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將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嘉勵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藍田街15-19號  
宋氏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將停止辦理轉讓本公司的股份。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宋忠官博士、王昭康先生、莫佩薇女士、宋劍平先生及葉少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劉均賀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虎先生、吳文堅先生及蔡秀玲教授。